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合同价格（仓储物）条款

（产品注册号：）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对于已签署销售合同但尚未运出的，被保险人对其负有责任的货物，由于发生火灾或其他承保风险而遭受损失致使被保险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合同完成销售，保险人应以该销售合同的金额作为计算保险人赔偿责任的基础和适用比例分摊赔偿原则的基础。

本附加险根据保险单的约定收取保险费。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